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本科生联合培养班管理办法

中石大京教〔2007〕1号

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，继续走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办学模式，充分发挥我校的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，针对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探索并实施了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模式，已陆续与多家石油、石化企业签署了本科生联合培养班协议。为了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班的教学与管理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联合培养班的管理机构及职责

1. 校长办公定室：负责与企业的联络工作及协议的签署，负责联合培养班协议的存档工作、负责企业代表来校的接待工作。

2. 教务处：负责协调各联合培养班的培养计划、协调联合培养班的专业及人数、协调企业来校宣讲及面试、签订学生个人协议的时间等，负责学籍变动、向相关部门报送联合培养班学生名单、课程安排等工作，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个人三方协议书由教务处保存。

3. 学生工作处：负责组织参加宣讲会的学生。

4. 后勤管理处：负责落实变更专业的联合培养班学生的宿舍调整。

5. 联合培养班所在院（系、部）：负责确定联合培养班专业及人数，落实联合培养班的费用、学生协议的签署、培养计划制定、学生培养费的发放及学生的管理、落实毕业生派遣等工作，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（主任）为第一负责人，各培养班设立班主任。

6. 就业指导中心：负责毕业生派遣工作。

第二条 联合培养班协议的签订

1. 甲乙双方

甲方：联合办学的企业，乙方：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。

2. 协议签订程序

学校根据甲方对联合培养人才的专业和人数等要求，院（系、部）与甲方协商起草协议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签订协议。

3. 协议基本内容

选拔学生的标准、人数，教学要求，毕业要求，学生管理方式，培养经费，就业约定，协议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争议的处理等。

第三条 选拔学生程序

1. 选拔时间

每学年的三月份，转专业工作之前完成选拔工作。

2. 选拔程序

(1) 企业宣讲：由教务处公布联合培养班的专业、人数及要求，企业来校宣讲时间等信息，组织宣传工作。

(2) 学生申请、面试、审批：学生本人填写“转专业审批表”，经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辅导员和主管教学院（系、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批准，联合培养班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、确定参加面试名单，经企业面试后，报教务处和主管校长批准，学生与学校、企业签署联合培养协议。

第四条 培养费用及经费管理办法

1. 费用提供

甲方每年给学校提供一定的培养费用，具体标准视专业和人数而定。

2. 经费使用

甲方提供的培养经费主要用于联合培养班学生的生活补贴、特殊安排的培养环节费用及管理费用等。培养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其中联合培养班学生的生活补贴在学生交完学费后，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标准发放，发放时间为进入联合培养班学习的学期；剩余部分作为特殊安排的培养环节费用和教务处、联合培养班所在院（系、部）的管理费用，在财务预算中下拨。

第五条 培养计划的制定原则与要求

根据甲方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培养计划制定的原则和要求，院（系、部）制定联合培养班培养计划，新制定的培养计划对毕业生的基本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专业的要求。

1. 必修课

原则上要求与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相同。

2. 选修课

根据甲方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设置相应选修课程及专业方向等。

3. 实践类环节

按照甲方的需要设置实践类教学环节，时间安排应同相关专业一致。

4. 培养计划完成时间

每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第六条 教学与学籍管理

1. 按照联合培养班的培养计划进行教学。

2. 对联合培养班的学生人数实行动态管理。每班人数相对固定，甲方可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情况进行考核，实行一定比例的淘汰。被淘汰下来的学生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，其它事宜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处理；同时从相关专业中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补充到联合培养班。考核时间在每学年末的暑假之前完成。

3. 联合培养班学生完成联合培养班的培养计划，达到规定的要求可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4. 联合培养班学生根据协议要求履行相应义务，不能参加毕业分配、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。因个人毁约的学生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。